

深圳燃气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2
- 回售简称：燃01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48,466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448,466,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燃气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和《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深燃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深燃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2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深燃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深燃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448,466手、回售金额448,466,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1.53万张。

2019年7月1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深燃01”公司债券的回售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